

社会主要矛盾变迁视角下我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历史分期、现实挑战与“十五五”对策研究

曲钧浦^{1,2,*}, 丁超¹

1. 内蒙古科技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内蒙古 包头, 014010

2.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北京 西城区, 100054

摘要: 社会基本矛盾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社会主要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在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的具体表现, 决定了社会资源的分配、政策的优先级和工作的重点。农村供水作为民生基础, 在不同建设阶段均深受不同时期社会主要矛盾的影响。本文以马克思主义矛盾学说及其中国化时代化成果为基础, 梳理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要矛盾的历史演进, 分析不同时期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农村供水目标定位、建设重点和治理方式的影响, 揭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始终围绕解决社会主要矛盾、服务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的内在逻辑。在此基础上, 结合“十四五”时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总体成效和“十五五”时期的发展要求, 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用水需要和促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提出对策建议, 为“十五五”时期统筹谋划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 社会主要矛盾; 农村供水; “十五五”规划; 中国式现代化

Rural Water Supply Development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Evolving Principal Contradiction Facing Chinese Society: Historical Stages, Current Challenges, and Policy Directions for the 15th Five-Year Plan

Qu Junpu^{1,2,*}, Ding Chao¹

1. School of Civil Engineering,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aotou 014010, Inner Mongolia, China

2. China Irrigation and Drainage Development Center,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54, China

Abstract: Basic contradictions in society are a fundamental driving force of social development. At a given historical stage, the principal contradiction is their concrete manifestation and shapes resource allocation, policy priorities, and the focus of governance. Rural water supply, as a basic service closely related to people's wellbeing, has evolved in response to changes in the principal contradiction facing Chinese society. Drawing on Marxist theory of contradiction and its adaptation to the Chinese context and the needs of the times, this paper reviews the evolution of the principal contradiction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examines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objectives, construction priorities, and governance of rural water supply. It shows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water supply has consistently been aligned with efforts to address the principal contradiction and serve the central tasks of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Building on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and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the paper proposes policy directions for better meeting people's growing demand for improved water services and advancing high-quality rural water supply development, thereby providing a reference for planning dur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Keywords: principal contradiction facing Chinese society; rural water supply; 15th Five-Year Plan; Chinese modernization

1 理论基础与时代背景

1.1 马克思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理论与中国化发展

矛盾学说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以矛盾规律为核心的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恩格斯观察人类社会变迁的哲学根基。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推动了社会形态从低到高,不断更替和发展,但并没有明确提出“主要矛盾”的概念表述。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指出,“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充满了各种矛盾,如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矛盾,识别主要矛盾能帮助我们抓住问题的本质,避免陷入繁杂细节而忽视全局。社会主要矛盾即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或发展阶段的多种矛盾中起着支配性作用的矛盾,是影响和制约一定时期一个国家发展的决定性矛盾。正确判断和把握主要矛盾,实质上就是在复杂矛盾体系中找准牵引全局的“牛鼻子”。

中国共产党一百多年来之所以能够战胜一切困难并持续取得胜利,其根本经验在于,党始终能够基于我国国情,运用马克思主义矛盾学说,及时捕捉并认识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据此明确和调整每个历史阶段的中心任务。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科学判断社会主要矛盾,改革开放以来,围绕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鲜明提出“发展才是硬道理”的重大论断。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继承这一理论传统的基础上,围绕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社会生产力整体水平明显提高等现状,对主要矛盾作出新的科学判断,强调既要看到主要矛盾的阶段性稳定性,又要看到其内涵的不断拓展和外在表现形式的多样化。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从物质文化扩展到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诸多方面,“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矛盾也在区域、城乡、收入、公共服务等多个维度呈现出来。这要求我们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主要矛盾来优化发展布局和政策体系。

1.2 新中国以来社会主要矛盾重要表述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先后作出三次具有标志性的科学判断,每一次判断既反映了生产力水平和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也直接牵引了包括农村供水在内的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重心。从这三次表述的演进可以看出,社会主要矛盾始终紧紧围绕人民群众的需要和发展的状况两个方面展开,为观察各领域发展提供了总的理论坐标。

为推进国家的工业化和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中国共产党于1953年提出“一化三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党的八大明确指出,我国国内主要矛盾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现实之间的矛盾,以及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之间的矛盾。同时指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但要表现在经济成就的数量和进度上面,还必须表现在它的质量上面,必须使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改善这两个方面得到适当的结合。因此,这一阶段的发展重心主要放在建立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上,农业和农村工作也主要围绕“吃饱穿暖”“基本生产条件改善”等目标展开。

改革开放后,我们党对社会主要矛盾判断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重大判断,赋予“发展生产力”以新的时代内涵,意味着必须通过改革、扩大对外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生活水平和

更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的期待。此后很长一段时期,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教育文化事业等都在这一矛盾框架下展开,民生改善与经济发展形成良性互动。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既是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发展成就的科学总结,也准确揭示了新时代我国发展的新特征:一方面,我国社会生产能力总体上显著提升,人民在物质文化生活方面的基本需求总体得到较好满足;另一方面,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成为制约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实现的主要因素。新的社会主要矛盾判断,要求我们更加重视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加重视公平正义和可持续发展,更加重视补齐民生短板和缩小各领域差距。

1.3 社会主要矛盾与农村供水等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的逻辑关系

主要矛盾决定了社会资源的分配、政策的优先级和工作的重点。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本质上是解决社会矛盾的物质手段。它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存和发展需求,因此,当主要矛盾涉及“人民需要”与“发展不足”时,基础设施建设必然成为化解矛盾的关键路径。

从需求侧看,社会主要矛盾中的“人民需要”是一个不断发展、层层递进的过程。在生产力极度落后、温饱问题尚未解决的阶段,农村群众对用水的需求主要集中在“有水可用、能维持基本生活和生产”的低层次目标上,农村供水建设围绕“解决有无”和“缓解严重缺水问题”展开;随着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农村群众对水的安全性、便利性和稳定性的关注不断增强,农村供水的任务随之拓展为“饮水解困”与“饮水安全”并重;进入新时代,农村群众用水需求呈现出安全、品质、服务、公平、环境等多维度特征,对农村供水在水质保障、服务水平、价格合理性、生态友好性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说,农村供水建设的目标和标准,是社会主要矛盾中“人民需要”在水领域的具体体现。

从供给侧看,社会主要矛盾中的“发展状况”决定着民生工程能够提供什么样的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在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初期,国家财力有限、技术基础薄弱,农村供水更多依托群众性兴修水利和简易工程。在生产力发展较快的阶段,国家逐步有能力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把解决农村饮水困难和饮水安全纳入总体发展,农村供水建设随之实现从分散、粗放向集中、系统的转变。在新时代“不平衡不充分发展”成为主要矛盾的背景下,区域、城乡之间供水条件和服务水平差距以及工程建设与运行管护不协调问题,集中反映了供给侧的短板。补齐这些短板,既是推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化解社会主要矛盾的题中应有之义。

从党和国家工作部署看,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会通过战略目标、政策导向和投入结构等多个层面,系统传导到农村供水领域。一方面,主要矛盾的界定决定了某一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从而影响民生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布局中的地位。另一方面,围绕主要矛盾作出的中长期规划和重大决策,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建设国家水网等,都把农村供水作为重要组成部分。

2 社会主要矛盾变迁视角下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历史分期与阶段特征

立足社会主要矛盾变迁逻辑,可以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大体划分为三个阶段:一是以解决农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为主的起步阶段,二是以扩大覆盖为主的快速发展阶段,三是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并存阶段。

2.1 以解决“有无”为主的起步阶段

在新中国成立以后较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较低,农业基础薄弱。党的八中

全会明确提出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现实之间的矛盾”。在这一背景下，国家把农业和水利作为经济建设的基础环节，大力兴修农田水利工程，解决农村饮水问题主要在农田水利和小型水源工程建设中统筹解决。

这一时期农村供水建设具有三个基本特征：一是目标定位突出基本生存需要。广大农村地区普遍存在吃水难问题，群众主要依靠井水、塘坝、山泉等分散水源，供水建设的首要任务是让群众“吃上水”“有水用”。二是工程形态以小型分散为主。受经济条件、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限制，多为小水窖、小水池、小水渠等因地制宜的工程设施，区域性集中供水工程数量较少。三是建设和管理方式以群众自筹自建、自管为主，依靠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投工投劳，工程建设具有较强的群众性。这一阶段的农村供水建设是在解决“落后的农业国”的过程中推进的，主要任务是缓解缺水和严重不卫生问题，具有明显的应急性特点。

2.2 以扩大覆盖为主的快速发展阶段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我们党对社会主要矛盾作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的重要判断，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成为全党全国工作的中心。

这一阶段农村供水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在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尽快改善农村饮水条件，实现从“有无”向“有多少”“符不符合标准”的转变，突出表现为“规模扩张、范围扩展、数量增长”三个方面。一是国家相继实施农村饮水解困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一系列重大项目，投入力度显著加大，大批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和村镇供水工程建成投运，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明显提高。二是工程建设逐步由“点状分散”向“片区推进”转变，以乡镇为单元、以自然村为基础的集中供水格局初步形成，部分地区开始探索推进区域性供水联网。三是管理模式开始从完全依靠行政推动、村组自管，逐步探索多元化管理方式，一些地方尝试由乡镇水厂、供水公司或专业队伍承担运行维护职责。这一阶段农村供水建设较好地回应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缓解了“喝水难、喝水远、喝水不安全”等问题。

2.3 以缩小差距为主的保障提升阶段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重大转化，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不断扩展。习近平总书记曾生动地指出：“让人民群众喝上清洁的水、呼吸上干净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物，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将“喝上清洁的水”置于民生关切的首位，充分彰显了饮水安全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中的基础性、底线性地位。在农村供水领域，这一主要矛盾突出体现为：一方面，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整体提高，“有没有水”的问题总体解决；另一方面，不同地区、不同行政层级、不同村落之间在水源条件、工程标准、水质保障和服务水平等方面存在明显差距，群众获得感存在差异。

在这一背景下，农村供水进入以提升保障、补齐短板、缩小差距为主的新阶段。国家将农村供水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推进巩固提升和供水保障，着力解决工程“最后一公里”。与前一阶段相比，这一时期农村供水建设呈现出三个新特点：一是工作重心由“解决有没有”转向“解决得好不好”，强调水质达标、供水稳定和服务质量，把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衡量脱贫攻坚质量和乡村振兴成效的重要内容。二是发展思路由“单点推进”进一步向“规模化、联网化、城乡一体化”演进，大力推进县域统筹、城乡供水一体化，推动农村供水工程与城镇供水设施、区域骨干水源工程有机衔接。三是管理方式由“行政推动为主”转向“行政、市场、社会多元参与”，在政府履行监督责任的前提下，积极探索专业化运营、企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等新模式。从社会主要矛盾的角度看，这一阶段农村供水建设已经从单纯的基础设施建设，上升为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

务均等化、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之一。农村供水不再只是‘水的问题’，而是牵动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治理现代化和共同富裕进程的重要内容。

3 “十五五”时期农村供水建设面临的现实挑战

“十四五”以来，我国农村供水保障取得显著成效，全国农村供水工程 480 余万处，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4%，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65%，为农村群众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提供了重要支撑。但从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和“十五五”发展阶段的目标要求看，农村供水仍然存在不少薄弱环节，距离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现实需要还有差距。

3.1 充分把握“十四五”与“十五五”对农村供水总体要求的变化

“十四五”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迈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起步阶段，强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农村供水领域，主要目标是集中力量解决工程不配套、水源不稳定、水质不达标、管护不到位等保障程度不高的问题。“十五五”时期，我国将进入“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阶段，更加强调巩固夯实向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发力的基础，需要提升发展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和群体差距，努力使全体人民共同走向现代化生活。在这样的阶段转换中，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对农村供水提出了更加综合、更高层次的要求，不仅要继续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中最突出、最基础的短板问题，还要主动适应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用水的需求变化。对照这些新要求审视当前农村供水现状，可以看到，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存在，成为“十五五”时期必须直面的现实挑战。

3.2 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

受自然条件、经济基础和基础设施条件制约，东中西部、南北方以及不同流域农村供水发展水平差异较大。东部沿海和部分中部地区依托大水源和骨干水网，较早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和管理水平与城镇接近。部分高寒高原、喀斯特石漠化、黄土高原等地区仍不同程度存在水源不足、水质不稳、工程分散等问题，农村仍以“小型水厂+简易管网”居多，供水稳定性、水质达标率和服务标准与城市存在差距。

3.3 发展不充分问题依然明显

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要求农村供水从“工程建设为主”转向“工程建设与服务治理并重”。“十四五”以来农村供水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但与“十五五”阶段要求相比，农村供水在服务能力上仍存在不少不适应之处。水质保障水平与群众期待仍有差距，部分地区水质检测能力薄弱，检测频次、检测指标难以完全满足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一些小型供水工程水处理工艺简单，容易出现浑浊、异味、余氯不稳定等情况。部分农村供水工程仍以村委会或个人承包管理为主，专业化运营管理水平不高，专业技术人员不足。部分地区农村供水水价形成机制不健全，“以水养水”的内生动力不足，工程运行依赖财政补贴的问题依然明显。

3.4 数字化智能化运用不足

尽管通过“十四五”时期大力推动了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但以 480 余万处的农村供水总体量来看，农村供水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整体仍然不高，在线监测、远程控制、智能抄表、漏损监测等应用尚未完全普及，工程运行状况监测不及时、管理决策缺乏数据支撑，难以满足“十五五”时期推进数智化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效率的要求。数据治理、标准体系和安全保障制度仍需完善，限制了数字技术在农村供水领域的深度应用。

4 “十五五”时期农村供水发展对策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进入“十五五”时期，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系统治理、空间均衡、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为指引，更好把握和运用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这一重大理论成果，在正确理解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中推进农村供水现代化，在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通过宣传引导和社会动员夯实农村供水治理基础。

4.1 在正确理解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中推进农村供水现代化

从农村发展情况看，农村日常生活、庭院经济、乡村旅游、特色种养等，对水质、水量、水压和稳定性的要求同步提高，农村地区用水需求呈现出生活性、生产性和生态性相互交织的特点。特别是随着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对供水服务的比较多是与城市居民、周边地区相对照，一旦水质不稳定、水压不足、水价不够透明，就容易引发反差心理和不满情绪。因此，在推进农村供水现代化过程中，必须坚持把握“美好生活需要”的阶段性特征，把夯实全面发力的基础作为重点工作之一，做到有为而不越位、尽力而不许诺过高。一方面，要顺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用水的合理期待，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水质达标、压力稳定、供水可靠、服务便捷等关键指标持续用力，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另一方面，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资源禀赋、经济基础和财政承受能力，统筹确定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农村的供水标准和建设时序，防止脱离现实一味攀比城市标准，形成新的负担与风险。更关键的是，要通过制度设计把“美好生活需要”转化为可操作的供水标准和服务体系，要在编制规划、实施方案时，注重畅通民意表达渠道，通过座谈会、入户走访等形式，系统收集群众对用水的意见建议，在工程规划、方案比选、标准确定等环节体现群众意愿，使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更加准确地转化为建设目标和政策安排。

4.2 在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一是以城乡统筹和区域一体化缓解不平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是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因此，要在“十四五”基础上继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大城市水厂和主干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力度，实行统一水源、统一水质标准、统一调度管理，逐步缩小城乡供水差距。对水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要注重通过联村联网、跨村并网、区域调水等方式，提升水源保障能力和工程运行效益。对高寒山区、深度偏远地区，则要坚持“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因地制宜发展小型集中和分散自来水工程，通过标准化改造和运行监管提升整体水平，防止简单套用统一模式。

二是以县域统管和专业化运营提升发展充分性。要加快推进县域统管进程，推动县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应统尽统、能统尽统，形成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服务统一的格局。要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和财政补助机制，在保障基本用水公益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水价政策和财政奖补，保障工程运行维护经费投入，同时，可以探索水利基础设施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金融支持模式。要加强专业化运维队伍建设，健全日常巡检、设备保养和隐患排查制度，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农村供水从“工程建成”向“长期好用”转变。

三是以数字化、标准化提升系统韧性和运行效率。要加快推进农村供水“数智化”建设，因地制宜地在县域层面建立农村供水信息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对重点水源地、水厂、泵站、管网运行状态的在线监测和远程调控，提升预警预报能力。要合理提升工程建设和运行标准，减少低标准重复建设和带病运行。要注重系统化推进，强化部门协同，推动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形成

工作合力,从顶层设计和制度设计上促进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系统治理。

4.3 通过宣传引导夯实农村供水治理基础

要统筹解决好社会主要矛盾,必须辩证看待“美好生活的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在两个方面抓好抓紧的同时,更要重视扎实细致的群众工作和有效的社会动员,要把宣传引导和社会参与作为提升农村供水治理能力的重要内容,推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群众参与的良好局面。

一是加强对农村供水政策的宣传解读。要通过县乡村三级宣讲、政策手册、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讲清楚,把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村供水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和阶段性目标讲明白,要主动解答群众关心的水价差异、水质标准、水源条件等问题,防止片面攀比引发不合理预期。对重要工程建设、老旧管网改造、水源保护区划定等事项,要提前开展政策告知和民主协商,尽可能把矛盾化解在前期。

二是引导群众形成理性、节约、协同的用水观念。发展供水必须牢牢把握“节水优先”的总体要求,在满足合理生活用水需要的前提下,要通过村规民约、文明村镇创建、主题宣传活动等方式,倡导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良好风尚,引导群众认识到珍惜水资源、爱护供水设施也是建设美好家园的重要内容。要围绕水费缴纳、水源保护、设施安全等重点,引导群众遵守制度、履行义务,自觉抵制偷水、破坏设施、拖欠水费等行为。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水源保护、矛盾调解、政策宣传中主动担当,带动群众共同维护供水秩序。

三是完善群众参与和监督农村供水治理的平台。要在12314监督举报服务平台和地方各级监督举报平台的基础上,引导群众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提出建议,提高决策和管理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水质检测结果、工程建设和维修计划、资金使用情况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增强供水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让群众在工程巡查、水源保护、舆情收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农村供水治理从“政府单向供给”走向“多方协同共治共享”。

治水兴水,关乎民生福祉,关乎国家长治久安。从“吃水难”到“有水吃”,再到“吃好水”,我国农村供水事业的每一次跨越,都是对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生动实践与积极回应。展望“十五五”,五年规划必将有力推动我国创造新的更大的发展奇迹,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已不再是单纯的工程技术问题,将是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矛盾、缩小城乡差距、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面对新形势,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密依据人民生活需要的重大变化,准确识变、科学应变,在巩固传统工程基础的同时,大胆引入新质生产力,创新投融资与运管机制,通过高质量的供水保障,让每一滴水都映照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以农村供水现代化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供水支撑和保障。

参考文献

- [1] 胡孟,姚彬,李连香,苏庆亮.农村供水现代化发展研究与思考[J].中国水利,2025,(14):28-33.
- [2] 孙占元.中国共产党把握主要矛盾确定中心任务的历史逻辑与哲学基础[J].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70(4):1-13+181.
- [3] 乔倩,李楠.社会基本矛盾视域下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内在机理与实践逻辑[J].马克思主义哲学,2025,(3):66-71.
- [4] 胡孟,李连香,包严方.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有关思考[J].中国水利,2025,(8):22-27.
- [5] 江可可.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探索及其现实意义——基于社会主要矛盾转化视角[J].社科纵横,2024,39(5):12-21.
- [6] 陈明忠.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思考[J].中国水利,2024,(15):3-6.
- [7] 胡孟.关于“跳出供水发展供水”的辩证思考[J].中国水利,2022,(16):4-6.
- [8] 邱吉,许鹏.习近平关于人民“美好生活”重要论述的历史唯物主义意蕴[J].思想教育研究,2020,(9):20-24.
- [9] 田鹏颖,田菁.动态演进视角下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的新特征、新要义[J].学习论坛,2020,(6):5-11.

- [10]沈湘平, 刘志洪. 正确理解和引导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8, (08): 125-132+160.
- [11]陈国平, 韩振峰. 把握新时代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三个维度——基于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分析[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18, (9): 98-101.
- [12]周海荣, 何丽华. 马克思主义社会矛盾理论视域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J]. 社会科学, 2018, (4): 26-34.
- *第1作者&通讯作者简介:** 曲钧浦 (1987-), 男, 内蒙古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工程管理学硕士在读, 研究方向: 水利工程管理与政策研究。E-mail:qujunpu@stu.imust.edu.cn